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蘇衣含

電話:05-3620123#546

電子信箱: shinha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0813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81392A00\_ATTCH1.pdf、0081392A00\_ATTCH2.pdf、0081392A00\_ATTC

H3. doc \ 0081392A00\_ATTCH4. doc \ 0081392A00\_ATTCH5. doc)

主旨: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 於本(105)年4月14日訂定發布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 88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型015-04-280元 15:26:18章

第1頁,共1頁

線



105/04/28

1050007126